

重要提示

重要提示：閣下如對本招股章程的內容有任何疑問，應尋求獨立專業意見。



中國機械設備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Machinery Engineering Corporation*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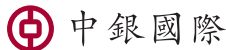
全球發售

全球發售項下的發售股份數目	:	718,000,000股H股(可予調整及視乎超額配售權而定)
香港發售股份數目	:	71,800,000股H股(可予調整)
國際發售股份數目	:	646,200,000股H股(可予調整及視乎超額配售權而定)
最高發售價	:	每股H股5.40港元，另加1%經紀佣金、0.003%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須於申請時以港元繳足，並可按最終定價退還多繳股款)
面值	:	每股H股人民幣1.00元
股份代號	:	1829

獨家全球協調人兼獨家保薦人



聯席賬簿管理人兼聯席牽頭經辦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招股章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招股章程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招股章程副本連同本招股章程附錄七「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備查文件」一節所述的文件，已根據香港法例第32章香港公司條例第342C條的規定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與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對本招股章程或上述任何其他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

發售價預期將由聯席賬簿管理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與我們於定價日協商釐定。定價日預期為2012年12月15日(星期六)或前後，且無論如何不遲於2012年12月18日(星期二)。發售價將不低於每股發售股份5.40港元，目前預期將不低於每股發售股份4.10港元，除非另有公告。倘聯席賬簿管理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與我們基於任何理由未能於2012年12月18日(星期二)之前就發售價達成協議，全球發售將不會進行，並將告失效。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人須於申請時就每股香港發售股份支付最高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5.40港元，連同1%經紀佣金、0.003%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倘最終釐定的發售價低於每股發售股份5.40港元，則可予退還)。

聯席賬簿管理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可在我們同意下，於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上午或之前任何時間，將全球發售項下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及/或指示性發售價範圍調低至低於本招股章程所列範圍。在此情況下，有關公告最遲將於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當日上午在《南華早報》(英文)及《香港經濟日報》(中文)刊登。有關通知亦將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cmec.com)刊載。有關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及「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各節。

倘於發售股份開始在聯交所買賣當日上午八時前出現若干理由，聯席賬簿管理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可終止香港包銷商在香港包銷協議項下的責任。有關理由載於本招股章程「包銷」一節。

於作出投資決定前，有意投資者務請仔細考慮本招股章程所載一切資料，包括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所載的風險因素。

本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我們的營運主要位於中國。有意投資者應注意，中國與香港在法律、經濟及金融體系方面均存在差異，因此投資於在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的風險因素亦有不同。有意投資者亦應注意，中國的監管架構與香港的監管架構不同，並應考慮我們股份不同的市場性質。有關差異及風險因素載列於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附錄三—本公司章程概要」、「附錄四—稅項及外匯」及「附錄五—主要法律及監管條文概要」。

發售股份並未亦將不會根據美國證券法登記，並不可在美國境內或向美籍人士或為美籍人士的利益而提呈發售、出售、質押或轉讓，但根據美國證券法S規例發售股份可以在美國境外提呈發售、出售或交付則除外。

* 僅供識別

2012年12月11日